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人民法院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冀政法2021(62)号	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161001 - 昌黎县人民法院本级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07		到位数	17.290345	执行数	17.290345	8.35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07		其中:财政资金	17.290345	其中:财政资金	17.290345			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保障2022年法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				保障2022年法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				9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结案数量	案件办结数量	20	≥	5000	件	3429件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案件结案数/案件收案数	10	≥	90	%	96.67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率	结案不超时案件数/收案件总数	10	≥	95	%	96.67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规范性支出	资金是否规范性支出	10	文字描述		优秀/不优秀	较去年相比,资金支付更加规范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情况	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情况	10	文字描述		提高	较去年相比,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情况	10	文字描述		正常/不正常	进一步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无污染	日常工作绿色办公无污染	5	文字描述		是/否	较去年相比,日常工作绿色无污染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效果	办案可持续影响时间	5	>=	1	年	进一步推动项目可持续影响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人数/当事人人数	10	≥	95	%	97.5	完成	10	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.835282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	80.84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偏差:原因:加强业务庭室绩效业务培训,提高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,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。2022年预算项目设置细化,但评价业务的相关佐证依据不完善,管理工作需要加强,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新工作,对如何进一步提供管理绩效,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。纠偏措施:1加强书记员人员经费(运转保障)的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2建议财政部门举办绩效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和交流,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。3预算绩效评价应从源头抓起,加强学习提高自身能力,做到能从源头对预算项目的事前评估,到申报时对各明细指标的分解设立,在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最终能够对项目进行合理的评价。4相关业务科室根据绩效评价设置指										

填报人: 张涵瑾

联系电话:

7800145

- 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\geq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 $< 95\%$ 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≥ 50 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